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闽理股意字[2017]第 2015169-05 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星云电子”）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16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云电子、股份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原名为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名为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星云自动化	指	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星历、星历 新能源	指	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四人
福州鑫鸿	指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秉诚	指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2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大幅上升。

(1)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施招投标项目数量，招投标单位的性质，报告期前二年是否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项目、对应应用领域的合同

订单是否匹配；(2)请发行人详细列明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对应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施招投标项目数量，招投标单位的性质，报告期前二年是否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项目、对应应用领域的合同订单是否匹配。

(接下页)

1、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和实施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及金额

表一：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情况和实施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及金额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招投标 项目数 量 (个)	招投标 金额 (万元)	招投标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招投标 项目数 量 (个)	招投标 金额 (万元)	招投标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招投标 项目数 量 (个)	招投标 金额 (万元)	招投标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笔记本 应用领域产品	912.78	-	-	-	1,385.11	-	-	-	1,421.45	-	-	-
电动工具/ 自行车应用 领域产品	5,951.28	2	118.00	0.52	5,115.23	6	165.00	1.17	3,356.67	2	59.60	0.75
手机应用 领域产品	1,756.83	-	-	-	1,060.00	-	-	-	1,787.96	-	-	-
新能源汽车 应用领域产品	14,034.28	9	4,857.60	21.44	6,560.86	2	178.00	1.26	1,402.76	-	-	-
合计	22,655.18	11	4,975.60	21.96	14,121.19	8	343.00	2.43	7,968.84	2	59.60	0.75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施招投标项目主要集中在电动工具/自动车应用领域，招投标项目数量较少。201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上升，该领域招投标项目数量有所增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比例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招标单位的名称和性质如下：

表二：报告期内招标单位的名称和性质

年度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元)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10-03-02-15-1041/ NEKS2015184	2,160,000.00	新能源汽车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6086	1,00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NEKS2016088	1,130,000.00	新能源汽车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6096	16,566,000.00	新能源汽车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6107	1,400,000.00	新能源汽车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6121	6,280,000.00	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SZ2016012	350,000.00	新能源汽车
			NESZ2016016	11,190,000.00	新能源汽车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EQ-HSD-LDE-0027/ NESZ2016032	7,800,000.00	新能源汽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GC16CGA00102/ NESZ2016043	3,870,000.00	新能源汽车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SZ2016045	18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2015 年度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NESZ2015083	380,000.00	新能源汽车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SZ2014119	1,700,000.00	新能源汽车

2015 年度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NEKS2015005	15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5009	80,000.00	新能源汽车
			NEKS2015062	16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NEKS2015137	38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NEKS2015150	16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NEKS2015164	32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注 2)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5111	48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2014 年度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非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4115	40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NEKS2014129	196,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注：1、表二中的招投标项目均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2、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上表所述的招标单位的单位性质，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或“企查查”等独立第三方软件上的信息整理。

2014 年、2015 年，公司招投标项目对应的客户中，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余 3 家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自行车应用领域产品。201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增多，该领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6 年公司招投标项目对应的客户中，除了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客户为国有控股企业外，其余 7 家客户均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

3、报告期前二年是否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

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检测系统这一细分领域，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中的锂电池检测系统行业，直接客户主要是锂电池生产厂家，属于锂电池行业。公司销售的锂电池检测系统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也未被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的招投标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而是购买方自主进行的招标，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价格、工期、质量等方面遴选较优的供应商。招标单位按照其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进行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主要通过展会、客户介绍等直接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不属于法定需要公开招投标范围。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应投标而未投标的情况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产生诉讼的记录。

（接下页）

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项目、对应应用领域的合同订单的匹配情况

年度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5,000.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NEKS2016096	16,566,000.00	新能源汽车
	8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EQ-HSD-LDE-0027/ NESZ2016032	7,800,000.00	新能源汽车
	55,358.0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GC16CGA00102/ NESZ2016043	3,870,000.00	新能源汽车
	40,000.00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6,740.00	朝阳立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5,000.0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086 NEKS2016088	2,13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新能源汽车
	192,800.0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NEKS2016121	6,280,000.00	新能源汽车
	120,000.00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107	1,400,000.00	新能源汽车
	40,0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50,000.00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50,000.00	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年度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NEKS2016217	1,360,000.00	新能源汽车
	330,000.00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6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433,397.60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00	常州车之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222	8,000,000.00	新能源汽车
	150,000.00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	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43,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技术中心	未中标	-	-
	20,000.00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0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7027	1,760,000.00	新能源汽车
	100,000.00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NEKS2016247	2,260,000.00	新能源汽车
	10,000.00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256	1,300,000.00	新能源汽车
	20,389.0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450,000.0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未中标	-	-
	13,000.00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41,000.0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未中标	-	-

年度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应用领域
2015 年度	50,000.00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注 3)	NEKS2015111	48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10,000.00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42,129.60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5,000.00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注 3)	未中标	-	-
	17,6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50,000.00	襄阳首信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25,600.00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ESZ2015083	380,000.00	新能源汽车
	10,000.00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8,0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3-02-15-1041/ NEKS2015184	2,160,000.00	新能源汽车
	100,000.0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2014 年度	35,0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NEKS2014115	400,000.00	电动工具/自行车

年度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应用领域
2014 年度	5,000.0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电源分公司	未中标	-	-
	44,000.00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50,000.00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2,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注：1、“未确认收入”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招标单位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投标项目未列入上表。3、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4、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对应的合同的具体情况

年度	期末投标保证金 余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度	100,000.00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NEKS2016247	2,260,0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41,000.0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未中标	-	-
	2,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KS2014115	400,0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年度	期末投标保证金 余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度	8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EQ-HSD-LDE-0027/ NESZ2016032	7,800,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150,000.0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NEKS2016096	16,566,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389.0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6,740.00	朝阳立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00	常州车之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222	8,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1 日
	62,800.0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NEKS2016121	6,280,00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000.00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6256	1,3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0,000.00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EKS2017027	1,760,000.00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度	125,6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3-02-15-1041/ NEKS2015184	2,160,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30,000.00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NEKS2014115	400,0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35,000.00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注 3)	未中标	-	-
	10,000.00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100,000.0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2014 年度	30,000.00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NEKS2014115	400,0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年度	期末投标保证金 余额(元)	招标单位名称	公司对应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度	10,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2,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未中标	-	-

注：1、2015 年度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为 125,600.00 元，其中：17,600.00 元保证金项目未中标，108,000.00 元保证金项目中标（合同编号为 NEKS2015184）。2、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下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二年的客户是否涉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进行了解；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检查发行人实施招投标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检查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与招投标项目合同订单的勾稽情况，对报告期内实施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各期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项目合同订单的匹配情况进行查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招投标单位的性质进行了解，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公开信息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投标而未投标的情况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产生诉讼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二年不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标保证金与招投标项目、对应应用领域的合同订单相匹配；发行人已详细列明各期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对应的合同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9,255,295.49 元扣除因整体变更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后的余额共计 50,762,397.49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 万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的会计处理及报告期该项税收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的会计处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1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之前身星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255,295.4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30,344.00 元，资本公积为 5,998,064.00 元，盈余公

积为 2,930,529.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45,296,357.72 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9,255,295.49 元扣除因本次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后的余额 50,762,397.49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762,397.4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计算，公司全体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8,492,898.00 元（涉及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33,971,592.00 元 ÷ (1-20%) × 20% = 8,492,898.00 元），其中：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8,145,101.20 元，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鑫鸿”）、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秉诚”）二家合伙企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347,796.80 元。

发行人改制折股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5,030,344.00 元（改制前金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998,064.00 元（改制前金额，转为股本）
未分配利润	33,971,592.00 元（改制前金额，转为股本）
未分配利润	2,831,867.72 元（改制前金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8,492,898.00 元（改制前金额，用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盈余公积	2,930,529.77 元（改制前金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股本	4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62,397.49 元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8,492,898.00 元（公司代扣代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该项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为福州鑫鸿、福州秉诚二个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为福州鑫鸿、福州秉诚二个股东一次性代扣代缴了

个人所得税合计 347,796.80 元。

2、发行人为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规定：“个人存在以下情况，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相关企业作一定承诺后，报县（市、区）地税局审核同意，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分期纳税。（一）个人将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投资入股，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二）对进入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获得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7 月星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因未实际取得货币性收入，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困难，因此，根据上述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闽地税函[2012]247 号文的规定，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向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申请按 5 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20%。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的上述申请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取得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为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该三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1,629,020.24 元、1,629,020.24 元和 1,629,020.24 元，剩余未缴部分将由发行人按下列日期、金额进行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017 年 9 月 15 日 缴纳金额(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 缴纳金额(元)	合计缴纳金额 (元)
李有财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	1,629,020.24	1,629,020.24	3,258,040.48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2014 年 7 月星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时的《审计报告》、经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为福州鑫鸿、福州秉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税款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为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税款付款凭证，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为福州鑫鸿、福州秉诚二个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347,796.80 元。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按 5 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暨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20%符合相关税收政策，并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为李有财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前三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4,887,060.72 元，无拖欠税款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当分别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9,020.24 元和 1,629,020.24 元。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法足额应缴的金额、实缴的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量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缴金额(A)	实缴金额(B)	二者差额(A-B)
基本养老保险	237.04	196.58	40.46
医疗保险	192.37	157.79	34.58
生育保险	10.93	9.03	1.90
工伤保险	9.00	7.62	1.38

失业保险	14.46	11.93	2.53
住房公积金	77.64	67.08	10.56
合 计	541.44	450.03	91.41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	91.41
营业收入	22,661.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2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0%

2、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缴金额(A)	实缴金额(B)	二者差额(A-B)
基本养老保险	152.43	121.95	30.48
医疗保险	130.32	102.70	27.62
生育保险	9.18	7.26	1.92
工伤保险	8.05	6.60	1.45
失业保险	13.34	10.66	2.68
住房公积金	38.55	31.54	7.01
合 计	351.85	280.71	71.14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	71.14
营业收入	14,121.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4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9%

3、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缴金额(A)	实缴金额(B)	二者差额(A-B)
基本养老保险	115.37	89.90	25.47
医疗保险	97.68	75.25	22.43
生育保险	7.52	5.86	1.66
工伤保险	7.54	5.95	1.59
失业保险	8.03	6.41	1.62
住房公积金	26.74	20.66	6.08
合 计	262.88	204.03	58.85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	58.85
营业收入	7,968.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1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金额、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较小，该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

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涉及新能源骗补车企，并作详细说明。

（一）关于新能源骗补车企的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6]002号至005号、工信装罚[2017]008号至014号）、财政部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于2016年12月21日公布的《严惩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 规范产业发展秩序》等公开资料，下列12家车企涉及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并受到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序号	新能源骗补车企名称
2016年12月 (注)	1	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6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1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12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注：在工信部网站上未能查询到工信部对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工信部网站上公布的《严惩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 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和财政部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可以查询到工信部对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清单,并结合上述 12 家涉及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车企名称或商号对该客户清单进行了检索和比对,以确认其中是否包含上述 12 家涉及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车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没有上述 12 家涉及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车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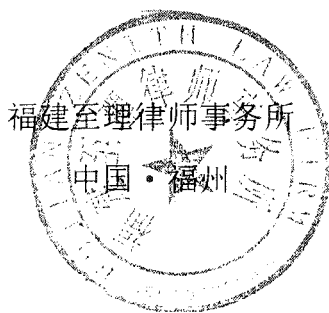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16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 年 3 月 27 日